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 100 指數」編製規則

一、中、英文指數名稱：

- (一) 中文指數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 100 指數
- (二) 中文指數簡稱：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
- (三) 英文指數名稱：TWSE Corporate Governance 100 Index
- (四) 英文指數簡稱：TWSE CG 100 Index

二、基期、基期指數：

2015 年 6 月 15 日、5000 點。

三、採樣母體：

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為採樣母體，但排除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依第 50 條停止買賣的股票。

四、成分股篩選方法：

「臺灣公司治理指數」依據下列步驟篩選成分股：

(一) 流動性檢驗

1. 刪除採樣母體中最近 1 年期間(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日平均交易金額最小 20% 的股票。
2. 日平均交易金額以實際有交易之日數計算。

(二) 公司治理評鑑篩選原則：上市公司最近 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的股票。

(三) 財務指標：

1. 每股淨值：最近 1 年底的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
2. 稅後淨利及營收成長率：將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分別以最近 1 年稅後淨利及營收成長率進行排名，並將個別排名加總後，由小至大排序選取前 100 檔成分股。若排名加總有相同者，則以每股淨值高者優先。

五、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有關成分股之納入和刪除、股數變動和基值調整等，除以下所列外，皆依據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執行：

(一)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自指數發布日之隔年起，每年一次(7 月)進行成分股審核，以審核月份的第 3 個交易日之收盤資料為審核依據，每次年度定期審核後，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為 100 檔。
2. 為降低指數成分股之替換率，訂有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稅後淨利及營收成長率」之排名加總後在第 80 名以上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現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121 名以下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於審核月份的第 7 個交易日發布技術通知。技術通知發布後，經間隔 5 個交易日，自第 6 個交易日起生效（亦即於審核月份的第 13 個交易日起生效）。

（二）成分股不定期調整

1. 若成分股有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等情事而刪除時，將不予遞補，故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可能不足 100 檔。但成分股若因減資彌補虧損換發股票、現金減資換發股票、辦理變更股票面額換發股票，或被其他公司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而停止買賣，則不予刪除。於停止買賣期間保留為成分股者，以停止買賣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和原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作為保留市值在指數中持續計算；若該上市股票於停止買賣日除息時，則以停止買賣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減除每股現金股利為價格和原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作為保留市值持續納入指數計算。
2. 兩家以上成分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若符合最近期定期審核之公司治理評鑑篩選原則，則保留成分股資格。若有成分股因被合併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3. 成分股公司單獨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轉換後或新設的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取代成為新成分股。若有成分股因股份轉換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4. 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股份或股份加現金方式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以該公司取代被合併的成分股公司成為新成分股。
5. 若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全部以現金方式收購，則將該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6. 若一家成分股公司分割成兩家以上公司，分割公司保留成分股資格；分割受讓公司若符合最近期定期審核之公司治理評鑑篩選原則，則納入成為新成分股，故定期審核以外期間，成分股數目可能超過 100 檔。

（三）成分股經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後之刪除價格

成分股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及第 49 條之一列為變更交易方法、第 50 條及第 50 條之三停止買賣或第 50 條之一及第 50 條之三終止上市的股票時，將以零的價格從指數中刪除。亦即刪除該成分股時基值不作相對的向下調整，指數值會降低，以反映該股票從最後收盤價格調降為零之減損。

六、計算公式：

- （一）於股市交易時間內發布即時計算之「價格指數」(Price Index) (不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指數 = 總發行市值 ÷ 當日基值 × 基期指數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不作調整)

當日基值 = 前一日基值 ×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二) 於每日收盤後，發布一次「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 (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指數 = 總發行市值 ÷ 當日報酬指數之基值 × 基期指數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調整公式：

當日基值 = 前一日基值 ×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三)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 各項調整市值之總和；各項調整市值包含：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五條辦理之調整市值。
2.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及成分股不定期調整所造成發行市值之增減值。
3. 恢復買賣之調整市值 = (恢復買賣參考價格 × 新發行股數) - 保留市值

七、指數計算頻率：

- (一) 「價格指數」於股市交易時間內，每 5 秒計算 1 次。
- (二) 「報酬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 1 次。